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96/19-20(02)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9 月 23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照顧者支援及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對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及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所作的討論。

背景

對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

2.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支援。透過一系列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政府當局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群生活的能力，促進他們融入社區；同時亦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和減輕他們的負擔。為照顧者提供的支援包括為他們提供培訓和輔導服務、協助他們成立互助小組，以及設立資源中心，藉以加強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和減輕他們的負擔。

3. 政府當局已於 2016 年 10 月透過扶貧委員會下的關愛基金推出"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旨在向來自低收入家庭的殘疾人士照顧者發放生活津貼，補貼他們的生活開支，讓有長期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能在照顧者的協助下，獲得更適切的照顧並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居住。試驗計劃原定於 2018 年 9 月結束，但扶貧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通過推行試驗計劃第二期，由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為期兩年。

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情況

4. 據政府當局表示，對於那些不能獨立生活或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當局會為他們提供各種資助住宿照顧服務。[1] 政府當局依循《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策略方向，在2011年11月推出殘疾人士院舍法定發牌制度，規管院舍的服務水平和營運。作為配套措施，政府當局亦相應於2011年10月以試行方式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買位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提高服務水準，增加資助宿位的整體供應，從而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協助市場開拓更多服務選擇。買位計劃已於2014年10月恆常化。

5. 為識別有真正需要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殘疾人士，以及為他們配對適當類別的服務，政府當局由2005年1月起推行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所有殘疾人士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人必須接受評估，才可登記在輪候冊上或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對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

加強對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

6. 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全面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建立個案管理制度及數據庫、安排家訪，以及提供家居清潔和送飯服務。

7. 政府當局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各類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目的是支援殘疾人士繼續留在社區生活及應對照顧者所面對的照顧困難。這些服務包括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暫顧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等。這些服務涵蓋情緒支援、個人照顧和護理服務、復康運動訓練、日間照顧、家居暫顧服務、接送服務、現金津貼租用輔助呼吸醫

[1]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輔助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盲人護理安老院、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以及設有住宿設施的特殊幼兒中心等。

療儀器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等。社署會適時檢視有關服務以滿足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需要。

8.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照顧者的人口結構、照顧狀況及服務需要進行統計調查，為照顧者提供所需的支援。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定期發布有關調查結果。政府當局表示在現階段沒有計劃進行照顧者統計調查，但察悉殘疾人士對各類服務的需求，並已增加此等服務的供應，以減輕照顧者的負擔。

提供緊急及日間暫託服務

9. 部分委員察悉，由於缺乏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緊急暫託服務，部分照顧者無法處理緊急個人事務，亦有照顧者因負擔不起日間暫託服務的收費而未能稍作休息。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為殘疾人士提供緊急暫託服務，並降低日間暫託服務的收費。

10. 政府當局表示，社署將向已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包括提供高度照顧級別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40多個宿位作指定住宿暫顧之用，使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可暫時卸下照顧的責任，處理個人事務，減壓調息。此外，社署於2019年12月推出"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及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的空置宿位查詢系統"，以便殘疾人士/長者及其照顧者查詢有關空置暫顧宿位的情況。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11. 部分委員認為，在釐定試驗計劃的申領資格時，政府當局應考慮照顧者是否有能力承擔照顧責任，而非考慮其入息。這些委員建議，鑒於對照顧者需求殷切，政府當局應降低申領門檻，例如放寬入息限額或長遠而言取消入息審查規定。部分委員察悉，倘要符合資格在試驗計劃下領取生活津貼，有關照顧者不得為傷殘津貼受助人，而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須正在輪候由社署資助的指定康復服務。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取消有關要求。

12. 據政府當局表示，鑒於關愛基金的項目旨在向那些在現有社會福利制度下未被納入社會安全網或未能受到照顧的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因此，申請參加試驗計劃的殘疾人士照顧者須接受入息審查，讓有限的公共資源得以善用。此外，試驗計劃的入息限額訂於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是所有設有經濟審查的援助計劃中最低的。個別人士如有經濟

需要，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等其他社會保障。不論其收入多寡，向所有照顧者提供經濟援助，並非政府的政策。

13. 部分委員認為，為了讓更多照顧者能受惠於試驗計劃，政府當局應降低門檻並簡化申請程序。政府當局亦應提高津貼金額及把試驗計劃恆常化。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試驗計劃，以紓緩照顧者的經濟負擔。

14. 政府當局表示，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試驗計劃進行成效評估，以協助政府當局考慮該計劃的未來路向。社署會因應成效評估的結果，檢討試驗計劃現行的申請資格、津貼水平及未來路向。

<u>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名額</u>

加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

15. 部分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時間漫長；他們強烈認為，當局應加快為殘疾人士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並承諾縮短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的輪候時間。這些委員亦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制訂長遠計劃，並就提供殘疾人士宿舍及弱智人士宿舍訂立目標。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新的公共租住房屋項目某個百分比的總建築面積編配予興建殘疾人士院舍，並在"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及政府處所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及弱智人士宿舍。

16. 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8年12月底，有315間殘疾人士院舍提供約17 000個殘疾人士宿位。預計在2019-2020至2021-2022年度透過已計劃的發展項目逐步增加約3 800個日間康復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在2020-2021年度，當局會透過買位計劃購買額外345個宿位，以及透過購置物業提供130個日間康復服務新增名額。政府當局又表示，縮短輪候時間的目標難以訂立，因為輪候時間會受眾多因素影響，例如個別輪候人士對院舍所處地點有其偏好，以及殘疾人士(尤其是智障人士)日漸年老而令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流轉速度放緩。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因應殘疾人士老齡化的情況檢討服務模式。為此，康復諮詢委員會已成立智障人士老齡化工作小組，負責因應智障人士老齡化詳細研究他們的服務需要，以及相關服務的供應和模式。一項關於服務使用者概況的調查正在進行，目的是蒐集資料研究有關服務的供求情況。

監察殘疾人士院舍

17.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規管殘疾人士院舍，從而提升其服務質素，避免院友被虐。部分委員質疑監管院舍的巡查及發牌制度的成效，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院舍的巡查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以及推行 24 小時巡查機制或在晚上進行巡查，加強監察院舍的措施。

18. 政府當局表示，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事務處")的督察隊伍每年到殘疾人士院舍進行約 2 000 次巡查。在巡查時如發現違規情況，會視乎其嚴重程度，向違規的院舍發出勸諭或警告信。此外，社署可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向殘疾人士院舍發出指示，要求採取糾正措施。有關的院舍若沒有遵從指示上列明的規定，社署可採取檢控行動。在 2018-2019 年度(截至 12 月底)，牌照事務處向殘疾人士院舍發出了 238 封勸諭信及兩封警告信。此外，過去數年，負責巡查殘疾人士院舍的督察人數已增加至超過 20 人。在經優化的機制下，這些督察以小隊或跨專業督察隊伍形式，有策略地於辦公時間、非辦公時間以至公眾假期進行突擊巡查。

19. 政府當局又表示，為加強監察及提升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社署已與衞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建立互相通報機制，以便盡早發現及跟進院舍出現的問題。當局會向院舍員工提供訓練課程，按需要向院舍發出指引，以協助改善其管理運作和服務。政府當局又於 2019 年 3 月推出一項為期 5 年的計劃，分階段全數資助全港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以提升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9 月 21 日

附錄

照顧者支援及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 21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7 月 9 日 (議程第 III 及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9 年 2 月 11 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9 年 2 月 22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9 年 4 月 15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9 月 21 日